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转来的《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工作安排，中材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363,950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30,363,950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

上述无偿划转前，中材集团持有本公司370,203,68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64%，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未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材集团持有本公司309,275,786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66%；诚通金控将持有本公司30,363,95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国新投资将持有本公司30,363,95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上述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与中材集团实施重组，并以中国建材集团作为重组后母公司的实际情况，由中国建材集团作为上述股份划转的信披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鉴于中材集团在本公司IPO时做出了股份限售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5款的规定，为豁免遵守限售承诺，上述无偿划转事项需经中国建材集团和国务院国资委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